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05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28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易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混合四层 505.27 m²	
2	宁王平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四层 507.18 m²	
3	张益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混合五层 434.55 m²	
4	史耀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混合四层 396.00 m²	
5	张王养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混合四层 538.20 m²	
6	骆观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红屋村	混合三层 399.81 m²	
7	陈土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祠堂岭村	混合三层 404.77 m²	
8	林华福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2.72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易上保宅 易显顺宅 易亚生宅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146.189</td><td>469629.112</td><td></td></tr><tr><td>2</td><td>2373143.344</td><td>469639.032</td><td>10.32</td></tr><tr><td>3</td><td>2373133.732</td><td>469636.275</td><td>10.00</td></tr><tr><td>4</td><td>2373136.577</td><td>469626.355</td><td>10.32</td></tr><tr><td>1</td><td>2373146.189</td><td>469629.112</td><td>10.00</td></tr></tbody></table> 9-103.20 平方米 合0.1548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专用章 绘图员：陈舒宇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地数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审核员：陈东明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8月28日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46.189	469629.112		2	2373143.344	469639.032	10.32	3	2373133.732	469636.275	10.00	4	2373136.577	469626.355	10.32	1	2373146.189	469629.112	1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46.189	469629.112																																	
2	2373143.344	469639.032	10.32																																
3	2373133.732	469636.275	10.00																																
4	2373136.577	469626.355	10.32																																
1	2373146.189	469629.112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3.20m²		建筑高度	14.80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05.27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5.83-8.03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85-2.3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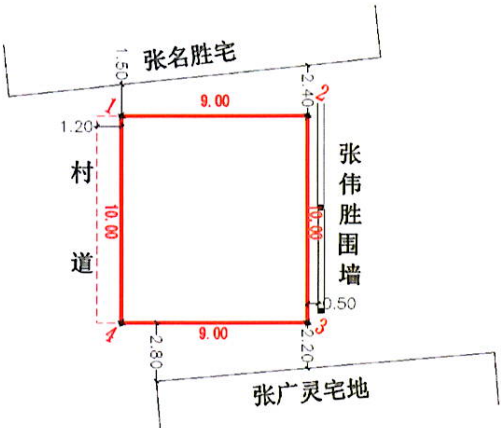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王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tr> <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 <tr> <td>1</td><td>2380056.415</td><td>467312.173</td><td>12.61</td></tr> <tr> <td>2</td><td>2380055.566</td><td>467324.789</td><td>5.28</td></tr> <tr> <td>3</td><td>2380050.301</td><td>467324.435</td><td>0.80</td></tr> <tr> <td>4</td><td>2380050.247</td><td>467325.233</td><td>3.88</td></tr> <tr> <td>5</td><td>2380046.381</td><td>467324.973</td><td>13.44</td></tr> <tr> <td>6</td><td>2380047.283</td><td>467311.559</td><td>9.15</td></tr> <tr> <td>1</td><td>2380056.415</td><td>467312.173</td><td></td></tr> </ta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8月28日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056.415	467312.173	12.61	2	2380055.566	467324.789	5.28	3	2380050.301	467324.435	0.80	4	2380050.247	467325.233	3.88	5	2380046.381	467324.973	13.44	6	2380047.283	467311.559	9.15	1	2380056.415	467312.173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056.415	467312.173	12.61																																								
2	2380055.566	467324.789	5.28																																								
3	2380050.301	467324.435	0.80																																								
4	2380050.247	467325.233	3.88																																								
5	2380046.381	467324.973	13.44																																								
6	2380047.283	467311.559	9.15																																								
1	2380056.415	467312.173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下		地上																																	
	基底面积	118.83m ²		建筑高度	14.60m			4层	面积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11.82-13.12米	0.7-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8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08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10-2.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益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张凤彪宅 张富祥宅 村道 村道 <table><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1</td><td>2374940.326</td><td>472862.554</td><td>10.00</td></tr><tr><td>2</td><td>2374944.875</td><td>472871.459</td><td>7.00</td></tr><tr><td>3</td><td>2374938.641</td><td>472874.643</td><td>10.00</td></tr><tr><td>4</td><td>2374934.092</td><td>472865.738</td><td>7.00</td></tr><tr><td>1</td><td>2374940.326</td><td>472862.554</td><td></td></tr></ta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S=70.00平方米 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8月26日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940.326	472862.554	10.00	2	2374944.875	472871.459	7.00	3	2374938.641	472874.643	10.00	4	2374934.092	472865.738	7.00	1	2374940.326	472862.554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940.326	472862.554	10.00																																
2	2374944.875	472871.459	7.00																																
3	2374938.641	472874.643	10.00																																
4	2374934.092	472865.738	7.00																																
1	2374940.326	472862.554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基底面积	70.00m²		建筑高度	17.60m		面积	地上434.55m²		地下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村道	1.3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村道	1.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0.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0.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11.7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史耀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委会积美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155.016</td><td>472558.041</td><td>9.00</td></tr><tr><td>2</td><td>2375159.374</td><td>472565.916</td><td>10.00</td></tr><tr><td>3</td><td>2375150.624</td><td>472570.757</td><td>9.00</td></tr><tr><td>4</td><td>2375146.267</td><td>472562.882</td><td>10.00</td></tr><tr><td>1</td><td>2375155.016</td><td>472558.041</td><td></td></tr></tbody></table> S=90.00 平方米 合0.1350亩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55.016	472558.041	9.00	2	2375159.374	472565.916	10.00	3	2375150.624	472570.757	9.00	4	2375146.267	472562.882	10.00	1	2375155.016	472558.041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55.016	472558.041	9.00																																
2	2375159.374	472565.916	10.00																																
3	2375150.624	472570.757	9.00																																
4	2375146.267	472562.882	10.00																																
1	2375155.016	472558.041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院 测绘专用章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396.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村道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0.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2-2.8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5-2.4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王养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委会积美村																																		
村路 张杰周宅 空地 空地 旧积美水利管理处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361.059</td><td>472738.963</td><td></td></tr><tr><td>2</td><td>2375358.253</td><td>472750.630</td><td>12.00</td></tr><tr><td>3</td><td>2375348.530</td><td>472748.292</td><td>10.00</td></tr><tr><td>4</td><td>2375351.336</td><td>472736.625</td><td>12.00</td></tr><tr><td>1</td><td>2375361.059</td><td>472738.963</td><td>10.00</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图专用章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单位名称：深圳市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7月26日 编号：甲测字第14161506 有效期至：2023年6月1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61.059	472738.963		2	2375358.253	472750.630	12.00	3	2375348.530	472748.292	10.00	4	2375351.336	472736.625	12.00	1	2375361.059	472738.963	1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61.059	472738.963																																	
2	2375358.253	472750.630	12.00																																
3	2375348.530	472748.292	10.00																																
4	2375351.336	472736.625	12.00																																
1	2375361.059	472738.963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地上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25-3.8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观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红屋村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77.735	471411.874	10.32
2	2374480.488	471421.820	11.63
3	2374469.282	471424.922	10.32
4	2374466.529	471414.976	11.63
1	2374477.735	471411.874	10.3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大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06
 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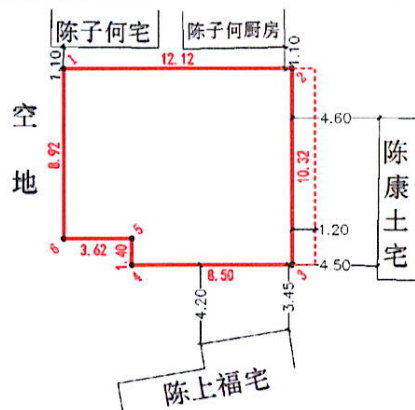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99.81m²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村路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备注	
----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土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祠堂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8131.375	469632.980	12.12
2	2378123.498	469642.189	
3	2378115.656	469635.481	10.32
4	2378121.180	469629.022	8.50
5	2378122.244	469629.932	1.40
6	2378124.597	469627.182	3.62
1	2378131.375	469632.980	8.9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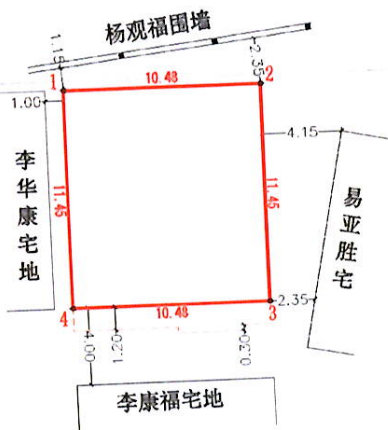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3日
业务范围：甲类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m		层数	地下	地上	建筑	地下	506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1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4.77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4.5-4.6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3.45-4.2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20.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华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沙城村委会沙城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589.567	469344.723	10.48
2	2373589.707	469355.202	
3	2373578.258	469355.356	11.45
4	2373578.118	469344.876	10.48
1	2373589.567	469344.723	11.45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8月17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		532.72m ²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15-2.3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35-4.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